

文藻外語大學調整院、所、系科與學位學程辦法

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調整院、所、系科及學位學程等授予學位之教學單位（以下簡稱教學單位），以提升學校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（以下稱為總量標準），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原則，係針對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特色，依據財務狀況與整體教學資源運用，並參酌教學單位辦學成效，予以檢討與調整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調整，包括教學單位之調整招生名額、停招與裁撤。

第四條 各學制教學單位調整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大學（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各教學單位調整原則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任一學制各系科、學位學程最近一學年度之新生總註冊率（不含技優甄審及特殊生外加名額）介於 65%-80%者，依照教育部總量標準，於本校「教學單位調整委員會」討論，減少該學制該系科、學位學程的招生名額。

（二）任一學制最近一學年新生總註冊率（不含技優甄審及特殊生外加名額）低於 65%者，依照教育部總量標準，於本校「教學單位調整委員會」討論該學制該系科、學位學程之停招或裁撤。

（三）依據教育部總量標準，大學部各學制班別最近一學年度之新生註冊人數如低於 10 人，得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（總量標準）及本辦法，報部申請停招或裁撤。

二、研究所學制調整原則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各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、碩士在職專班最近一學年度之新生總註冊人數（不含外加名額）低於 4 名者，依照教育部總量標準，於本校「教學單位調整委員會」討論該學制該所、學位學程之停招或裁撤。

（二）研究所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、碩士在職專班最近一學年度之註冊率低於 30%者，得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本辦法，報部申請停招或裁撤。

第五條 符合第四條教學單位調整原則所列情形者，得由本校「教學單位調整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啟動調整機制。但情形特殊或為學校政策性考量經校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由本委員會調整之教學單位，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續行辦理。

第六條 調整之教學單位所置人員，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、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

十一條及本校人事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